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519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  
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519

项目名称：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41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1 (标段)	详见采购文件	41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2024或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3.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日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6年05月12日 09:00:00 至2026年05月19日17:3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9-884084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联系方式：180091355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

电话：18009135594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附件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 一、磋商活动涉及磋商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 二、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 三、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0002152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磋商服务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84084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18009135594 传 真：/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开展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调研，编写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按要求配合组织开展“四新”技术交流、讲座等活动，对“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总结评估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相关要求



		<p>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10)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 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p>不召开；</p> <p>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p> <p>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p> <p>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li> <li>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p>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414000.00元。
3.3	磋商保证金	<p>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磋商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2）担保函。</p> <p>2.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p> <p>（1）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其磋商将被拒绝。</p> <p>（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A：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贰 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p> <p>注：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p>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 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封条封线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年05月25日09时00分; 地点: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计算后金额*0.68计取。 (2) 款项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 具体汇款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A: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p>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结算单位：陕西省公路局</p> <p>2、付款方式：1.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约60%；2026年12月20日前，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阶段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40%。</p> <p>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p>
1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12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p>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13	落实政策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lt;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 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供应商入库	<p>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p>
15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或者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6	<p>特别提醒</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 评审方法；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企业业绩
- (6) 技术方案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等于或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3.3.1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磋商响应文件未附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 **3.3.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3.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U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U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3.7.3、第3.7.4项和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与评标

###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①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③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⑤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⑦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⑨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 5.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3.4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2. 验收程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供应商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6.6.3.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7. 质疑与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其他**

###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专项

## 服务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 五、主要工作内容

开展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调研，编写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按要求配合组织开展“四新”技术交流、讲座等活动，对“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总结评估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 完成：1. 提供“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2. 提供 2026 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评估报告；  
3. 组建不低于 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

##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 七、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出现【3】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 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 应采用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4 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2024或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 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7) 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 服务期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磋商担保函凭证
		(10)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 澄清及修正

###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2 特殊情况处理

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要求响应程度、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业绩、项目团队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标准
报价 15分	价格 15分	客观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7分	客观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磋商响应，内容包括： ①服务期；②服务要求。</p> <p>2. 评审标准</p> <p>按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分。</p> <p>3. 赋分标准（满分7分）</p> <p>①服务期：完全响应，得2.5分；不响应不得分；</p> <p>②服务要求：每完全响应一项，得1.5分；满分4.5分，不响应不得分。</p>

<p>项目 实施 方案 27分</p>	<p>主观</p>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述；②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③项目技术方案；④项目工作流程。</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②可实施性：项目实施方案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          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27分）          ①项目概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5分，满分7.5分；          ②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5分，满分7.5分；          ③项目技术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④项目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合理 化建 议 9分</p>	<p>主观</p>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②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提供拟采用的解决方案。</p> <p>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②可实施性：项目实施方案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提供拟采用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服务承诺 12分	主观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①服务团队运作方案；②专家咨询服务方案；③提供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方案。</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p> <p>②可实施性：项目实施方案切合实际，内容科学明确、思路清晰；③针对性：紧扣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服务团队运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专家咨询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p>③提供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客观	<p>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技术推广）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 团队 15分	客观	<p>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p> <p>2. 评审标准 依据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amp; 经验量化评分。</p> <p>3. 赋分标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专业满足项目需求，满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专业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p>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5分；</p> <p>③团队成员参与过科研项目的（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合同证明得2分，满分6分。（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的，不得重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专业认定标准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工程类（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p>
--	-----------------	----	---

## 五.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5.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1.1.2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5.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5.1.5.2 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6 评审价的计算：

5.1.6.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5.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5.1.6.3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节能产品最终报价+节能产品最终报价\*（1-3%）；

5.1.6.4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1-3%）；

5.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开展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调研，编写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按要求配合组织开展“四新”技术交流、讲座等活动，对“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总结评估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 二、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 三、服务要求

- 完成：
1. 提供“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2. 提供 2026 年度“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总结报告及技术评估报告；
  3. 组建不低于 5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行业“四新”技术推广 应用专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技术方案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_\_\_\_\_: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贰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报价一览表(第\_\_\_\_\_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为本项目磋商多轮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报价

**分项报价表**  
**(根据服务内容,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表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五、企业业绩

###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业绩项目证明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执行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合同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后附资料：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2024或2025年度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9)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  
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拟投  
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_\_\_\_\_设备型号、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  
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附件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7: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